



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
115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

報名班次：第 班 (由收件人填寫)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：	
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
聯絡電話：(日)	(夜)	手機：
戶籍地址：()		
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)		
E-mail：		
最高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
畢業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中		
學校名稱：	科系：	(非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者)
緊急聯絡人(1)：	關係：	聯絡電話：
緊急聯絡人(2)：	關係：	聯絡電話：
就業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、幼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
參訓目的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職前訓練(一般托育人員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托三等親之幼兒(107年8月1日起收托三等親內幼兒不適用居家托育津貼補助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如：第二專長、進修…等		
考取托育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意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		
繳費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8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單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單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代碼繳費		
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實貼	身分證影本(反面)實貼	

背面尚有資料需填寫

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
115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**自費班** 報名須知

一、請假事宜：

1. 請假課程不得補課，也不得請他人代課及代簽。
若要請假請事先告知執行長或值班人員，並填寫請假單。
2. 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外參訓計畫專業課程研修(六大領域)請假時數相關規範，不論婚、喪、病、事假別（遲到或早退均以請假論），均需達下列標準：
 - (1) 第三領域課程出席率須達百分之百。
 - (2) 課程訓練(單科)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八十(含)以上。
3. 每學分請假時數超過相關規定者，需重新補修該學分，才可取得結業證書。

二、收退費標準

1. 完成報名
2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(1)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%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 - (2) 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退還訓練費用 80%。
 - (3) 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訓練費用 50%。
3. 在課程報名人數不足的情形下，本協會保留異動及不開班之權利，如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全額退費。

三、退費作業流程

1. 學員申請退費
 - (1) 當月 20 日以前申請—當月 25 日開立支票，隔月 1 日後可領取支票。
 - (2) 當月 21 日以後申請—隔月 25 日開立支票。
 - (3) 以親領方式為主
 - 郵寄支票需再扣 30 元郵資
 - 銀行帳戶轉帳需再扣 30 元手續費(請檢附帳戶封面影本)

四、已符合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者，則不需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可直接報名參加托育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。

五、完成報名者於報名現場或報名二週內繳費(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)→於開課前一周寄發上課通知簡訊。

六、協會保留課程內容、日期與講師異動之權利。

本人同意以上事項並確認無誤。

學員姓名：_____ (請簽名)

年 月 日